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595號

聲 請 人 峻辰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清華

代 理 人 鄭雅心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(票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1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45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11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4 日

書記官 康雅婷

支票附表：				111年度除字第000595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001	榮泰軸承股份有限公司 吳阿命	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公司	峻辰企業有限公司	1,773,427元	RD5729582	111年6月5日